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52,5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南安市中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因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投资股权占比等比例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信期限为 10 年，具体授信事宜（借款期限、利率和实际贷款金额）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中能经营层全权办理该笔银行贷款业务所涉及相关事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2,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2,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2,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彤、司晶花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